



第五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04：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决议草案 A/47/L.17 和 A/47/L.1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

1992—1997 年年期中期计划的修正建议（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多次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7/SR. 31
1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 程 项 目 113：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7/30；A/C. 5/47/25 和 A/C. 5/47/36 – 38）

议 程 项 目 114：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47/9 和 A/47/578；A/C. 5/47/8 和 A/C. 5/47/25）

1.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应该能够征聘和留用能力最强的工作人员，同时还重申它支持诺贝尔梅耶和弗莱明原则。她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对薪酬最高国家的公务员制度进行调查感到遗憾，因为她严重怀疑美国公务员仍然是薪酬最高的。她的代表团请求进行这项调查。

2. 她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深信不疑的如下一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不具竞争力。因此，它支持该委员会关于把基薪/底薪额上调 6. 9% 的建议，并且同意按年度审议将来进行的调整。她的代表团还赞成拟议中的增加扶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这种增加仅仅补偿了通货膨胀。同样，她的代表团并不反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增加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主任和专业人员薪酬的建议。

3.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和调查雇用条件的方法，她强调需要严格坚持弗莱明原则。她的代表团对该委员会关于调查方法的决定表示关注，因为不把其雇员不到 100 人的雇主包括在内可能会歪曲调查，特别是在小国。此外，她的代表团不能赞成消除下述任职地点的语文因素：在那里，当地语文不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

4. 她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这个三方机构一直不能够就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办法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47/30)第99段中的“决定”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用来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薪金净额百分比的选择看来是随心所欲的。必须找到一种有代表参加养恤金联委会的三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她的代表团请求大会在它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5. 此外，她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否根据它的建议的第11条(b)决定管理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表示怀疑。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99段的条款不应该被认为是决定，而应该被认为仅仅是建议。这个问题应该由养恤金联委会来着手处理，应该由大会对该联委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同时应该在本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中体现出来。

6. 她的代表团告诫不要向一些例外的措施，比如为某些专业类别确定特别等级打开大门，这样可能会破坏共同制度。她的代表团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强制所有机构邀请该委员会派代表参加讨论关于雇用条件(而不是关于养恤金)的任何方面建议的会议。

7. 她的代表团称赞了养恤基金的明智的投资政策，尽管世界经济全面减速，这种投资的市场价值已经增加。然而，她的代表团对未偿清的退税表示关注。未偿清的退税1992年9月底已达到780万美元。它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在适当处理未付税款方面应该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养恤基金应该考虑停业在不承认它的免税地位的国家投资。

8. 她的代表团强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正在进行的对话的重要性，因为双方之间关系的改善将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有益。

9. SHEARHOUS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面临着协调下述需要的艰巨任务：在联合国系统的责

任扩大时,既要考虑会员国面临的非常实际的资源紧张问题,又要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吸引力的雇用条件。她的代表团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把它们的工作方案两年化感到满意,与此同时,它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继续按年度来审议调整基薪/底薪额的请求。

10. 她的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国际电信联盟决定给予一种特别职位津贴的决定,并且完全支持下述建议,即大会应该强制所有机构邀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派代表参加讨论关于雇用条件的建议的会议。支持大会的决定和防止执行可能有损于共同制度的措施是理事会的责任。行政负责人在提出与共同制度不一致的行动时应该加以克制。

11. 尽管她的代表团一般来说是支持包括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第 69 段中的关于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的,但是它宁愿让联合国官员参加养恤基金。它还支持关于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建议的总的目标,因为现行办法导致了反常现象。报告第 99 段 (e) 规定了适当的过渡措施,以便在经过订正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低于现行数额的情况下保护已经达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

12. 她的代表团可以支持建议的基薪/底薪额的增加。然而,在秘书处已经估计 1993 年的费用只略微高于 100 万美元的时候,要知道该项措施怎样才能像 A/C. 5/47/37 号文件第 6 段中所表明的那样,使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 880 万美元,将是困难的。

13. 她的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房租补贴的结论。它还支持在共同制度中为某些专业类别采用特别职业等级。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扶养津贴的拟议中的增加,她的代表团可能支持拟议中的子女津贴的增加,但是对拟议中的二级受扶养人的津贴的增加持坚决的保留意见,同时建议这种津贴保持现有的水平。尽管她的代表团可以支持拟议中的教育补助金的增加,但是它要求根据教育水平来把最大限

度的可偿还水平的增加和膳宿费的增加加以分类。它期盼着对关于享受教育补助金权利的共同制度的总费用进行审查的结果，并且要求还根据教育水平把这种资料加以分类，并且向会员国提供。

14. 她的代表团认为不需要修改关于确定纽约和华盛顿生活费差幅的方法。由于比较国公务员的薪金最近已经变动，以反映任职地点的差别，看来更符合逻辑的是，比较国在纽约的人工成本对联合国付给它在纽约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更有影响。审议比较国确定工资的新做法将如何影响共同制度的做法，而不是继续进行调查，这是更加可取的。

15. 关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她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 207 段中建议在这些职类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中的对等职类的官员之间使用近似工作对等。尽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承认，从技术上说，合理确定任何职等对等都很困难，但是它使用了近似工作对等作为基础，建议前面提到的官员的薪酬水平增加 7% 到 11%。既然对等不那么重要，她的代表团不能支持据以提出的建议。关于这些职等的官员的住房安排，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增加补贴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也不实行任何限制，让每个机构去制订在这个问题上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她的代表团宁愿有一套普遍适用的既定指导方针。至于开会津贴，它不应该只是对工资的补充。她建议，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指导方针之前，应该推迟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从更一般的角度讲，她的代表团建议，在秘书长对秘书处进行的改革完成之前，关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的所有决定都应该推迟。

16. 她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可以审查较高的和较低的专业人员职等的薪酬差额水平之间的不平衡，提出纠正措施，并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它的报告。

17. 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关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看来正在达到它的

预期目标。她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1995 年审查这个问题的决定，到那时，它的影响可以更好地加以评估。

18. 关于报告中涉及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酬的章节，她同意在应用对在总部任职地点的最佳雇用条件进行调查的方法时作建议中的改进。

19. 她的代表团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共同制度中的妇女地位的建议，并且支持这些建议的要旨。

20. 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她称赞了那些负责管理养恤基金投资的人，并且同意目前维持养恤基金本金的计划。她的代表团对养恤金联委会一直未能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21. KHAN 先生（孟加拉国）说，给予国际电信联盟 90% 的雇员特别职位津贴与共同制度的应用和大会第 46/191 号决议是不一致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方面的决定，特别是这样的建议，即应该强制所有机构邀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派代表参加讨论关于雇用条件的建议的会议。

2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在它的工作中恰当地行使职能和增加透明度，尤其依靠了工作人员根据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参与。孟加拉国对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及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与协会协调委员会暂停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感到遗憾，并且希望它们能够从大家的最大利益出发，改变它们的决定。

23. 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两年化的安排，与此同时，还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即请求大会同意按年度审查对基薪/底薪额进行的调整。大会还应该审议将来工资及时地全面增加，而不要等待人数变化不大的年头。

24. 孟加拉国支持从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把基薪/底薪额增加 6.9% 的决定。它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审查确定特别职业等级的可行性，并且期盼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能够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93 年提交。

25. 他的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保持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扶养津贴的现行方法，以及关于从1993年1月起增加这些津贴的建议。它还支持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82和第283段所述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有关的建议。

26. 关于一般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最严重的问题来自收入倒挂。现在在第46/192号决议中提出的收入折合办法问题上存在着背道而驰的看法，但是，无论可能采取什么立场，重要的是，既确保不同职类的工作人员中间的公平，又承认未来受益人的合法要求。

27. 现在一些人中间有一种感觉，认为调查总部任职地点的最佳雇用条件的方法可能会把一些最好的雇主排除在这个比较之外，而把一些支付过低工资的雇主包括在内，从而与弗莱明原则相抵触。工作人员代表还反对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来监督准备阶段。他希望这个理由能够有说服力，同时认为，任何改革都不应该仅仅在技术上是合理的，也不应该导致目前的情况恶化。

28. 他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能够给已经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以进一步推动。他愿强调，在征聘妇女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29.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未能在一般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资的问题上达成一致。他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必须防止在消除反常现象的过程中又造成新的反常现象。他的代表团赞赏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的合理管理。

30. KERSTEIN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尽管斯洛文尼亚在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还没有代表，但是它非常重视这种共同制度，非常重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它的公正无私是无可指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独立自主是绝对必要的，这种独立自主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已得到大会的支持。

31.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电信联盟作出的给予它的绝大部分工作人员特别职

位津贴的单方面决定破坏了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和目标，当然无助于消除在征聘人员方面的竞争。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国际电信联盟的行动不应该作为一个先例，同时坚决支持包括在它的报告的第 43 段 (f) 中的建议。

32. 他的代表团对工作人员代表暂不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感到不安；这项决定是没有道理的，将有损于共同制度。此外，尽管工作人员代表确实应该获准在第五委员会表达他们的观点，但是一项发言的口气直接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合法性表示怀疑，这是最令人遗憾的。努力加强这个共同制度是所有各方的事，而不单单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事。

33.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特别重要，因此，他的代表团将饶有兴趣地研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下述建议：从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把基薪/底薪额增加 6. 9% (A/47/30, 第 118 段)。至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下的净薪酬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净薪酬之间的差额的演变，它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目前阶段，对于 1990 - 1994 五年期的差额，没有必要采取行动。

34. 他的代表团支持该委员会关于采用特别职业等级作为解决一些技术职业人员的征聘和留用问题的手段的建议，但有以下条件：该委员会须同参加确定职业类别的机构密切合作，而且这些特别职业等级没有应用于有关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因为那样可能会严重破坏共同制度。关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斯洛文尼亚支持该委员会关于现有的参数应该保持到 1995 年提出后续报告之后。

35. 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造成了可能影响专业人员的精神面貌的严重的收入倒挂问题。该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A/47/30, 第 99 段) 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36. RAE 先生 (印度) 说，他希望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服务条件问题能够解决得令所有有关人员满意。这个问题已引起深刻的意见分歧，而且对工作人员来说关系重大。无论用什么手段来进行实现联合国崇高目标的工作，只要他们可望以

献身精神去完成交给他们的艰难的,甚至危险的任务,工作人员就必须得到足够的薪酬。

37. 诺贝尔梅耶原则在过去 40 年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然而,现在有些人认为,共同制度并没有灵活到足以对各机构的具体要求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国际电信联盟给予特别职位津贴的单方面决定说明了这一点。不存在抛弃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问题,但是对于该委员会来说,现在也许是研究如何应用这项原则和提出改进意见的时候了。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两年化应该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足够的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

38. 确定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老金薪酬的方法应该合乎逻辑并在技术上协调一致,这种方法已经引起极大争议。必须在保护工作人员既得权利的同时逐步纠正已经出现的不正常现象。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落实过渡性措施。它总的来说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旨在解决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工作人员的收入倒挂问题的建议 (A/47/30, 第 99 段)。它仅对使净收入增至付税前最高值的程序有保留意见; 它不相信需要一份单一的关于所有工作人员的估税率表,它继续赞成地方税办法,这种办法的优点是简明扼要。关于征税因素的资料,一旦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工资情况调查,就很容易得到。

39. 用来对一般事务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调查的方法应该是客观的和透明的,并且应该比弗莱明原则的目标为基础。他的代表团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监督调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然而,它希望得到一些补充资料说明为何建议在挑选一些雇主接受调查时把最低限度的雇员人数从 50 名增加到 100 名。

40. 他的代表团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管理手段,以帮助有关组织轮流外派到艰苦地点。作为理想的做法,应该特地为工作人员的轮流提供服务期限和条件。重要的是,对基薪/底薪额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联系问题进行审查,这种联系使这个办法耗

资巨大。这些组织坚决支持现行办法的继续，它们说，现行的办法使得有效地部署工作人员及减少人员调动费用和空缺职位数成为可能的事。然而，他的代表团不相信这一办法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它希望得到关于自从这个办法采用以来所达到的节省的具体数字以及关于减少空缺职位数，特别是减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实地办事处的空缺职位数的资料。

41. 他的代表团感谢那些参加对养恤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的人，尽管世界范围内经济增长停滞，他们还是成功地获得 4. 3% 的实际收益率。它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已经增加，并且在偿还未了退税方面取得了进展。

42. WIBI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不应该允许大会在第 46/220 号决议中通过的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对工作人员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请求大会按年度审查基薪/底薪额调整的决定当会解决这个问题。

43. 他的代表团深为遗憾的是，国际电信联盟尽管遭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的明确反对，但还是单方面决定向它的专业及其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的 90% 支付特别职位津贴。它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这项决定不应该成为先例，并且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各组织必须邀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派代表参加讨论关于工资、津贴、养恤金和其他雇用条件的建议的会议。

44.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可以达成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来解决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这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而又不减少这种薪酬，减少这种薪酬可能被认为是武断的。该委员会关于从 1993 年 3 月 1 日开始把基薪/底薪额增加 6. 9% 的建议是值得称赞的。

45. 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对确定纽约和华盛顿生活费差额的方法尽快作出改进，这种方法是有缺点的。它原则上支持使用特别职业等级，并且同意，该委员会应该同其他组织合作，以确定技术领域的职业组。在技术领域，在征聘人员方面一直存在严重困难。印度尼西亚原则上赞成拟议中的增加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关

于对总部任职地点的最佳雇用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的审查，普遍认为弗莱明原则是有效的。然而，工作人员代表已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表示关注。该委员会也许应该设法减轻对这些调查的合法性的怀疑。首先，必须作出努力来获得客观数据，这种客观数据不能被看成旨在达到预期的效果。

46. 他的代表团承认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工作组为查明妇女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确定她们的代表的指标作出的努力。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47/607 和 A/47/674）

47. MSEL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报告（A/47/674）的第 2 段中提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索马里行动）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后来又把这项行动各级人员总数增加到 4219 人，包括一支 719 人的后勤支持分遣部队。

48. 关于索马里行动的任务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 7 段中已经谈到，秘书长已经建议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并对从 1992 年 5 月 1 日到 1993 年 10 月 31 日的几个 6 个月期间作了估算。然而，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还没有具体规定这项行动的任务期限；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尽早解决，这是很重要的。

49. 初步估算，从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包括执行之前阶段费用在内，索马里行动总费用达 2. 081 亿美元。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看法和建议包括在它的报告的第 10 至 42 段中。正如第 20 段所表明的那样，索马里的部署情况的恶化可能妨碍行动按计划全面展开。军队部署的拖延将影响从 1992 年 11 月 1 日到 1993 年 4 月 30 日这段时期内的估计费用。

50. 关于房舍,相当大量的预制单位是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转给索马里行动的,该机构大概不会坚持要求立即归还。在已经被第五委员会接受的咨询委员会以前的建议的基础上,有人建议,那些预制单位的费用不应该包括在索马里行动预算内。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39段中指出,迫切需要有效地协调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活动,统一在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下。

51. 正如在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42段中所表明的那样,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现阶段为1992年5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期间索马里行动拨款和摊款毛额6,953,100美元(净额6,741,600美元),为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索马里行动拨款和摊款毛额102,698,900美元(净额101,172,200美元)。它将根据秘书长打算在今后6个月内提出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审查未来期间的估计费用。

52. BOIN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9段中提出的意见,即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为若干开支项目提供充分的详细资料。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应该包括明确要求秘书处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0段提到的基本要素包括在它的报告中。

53. 特别是关于购买车辆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怀疑在下述情况下购买或者甚至租用那么多装备和那么多车辆的必要性:会员国已有充足的军事装备,特别是四轮传动车辆的库存,它们可以把这些装备分配给索马里行动作为自愿的捐献。决议草案中应该向会员国发出这方面的呼吁。此外,正如审计员已经要求的那样,绝对必须遵守竞争性的投标程序和保留一份精确的设备库存清单。

54. 有效的协调是效率和节约的保证,但是在阅读了第39段之后不清楚秘书长特别代表是否有必要的权力来确保在索马里的所有联合国机构行动的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15段中就共同房舍问题发表的意见引起了某种关切。

55. INOMATA 先生（日本）说，应该作出努力加紧编制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秘书处当然有些困难，但是，按照规定，预算必须在有关时期开始之前制订。至于预算的提交，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 40 段中请求秘书处为有根据的评估费用概算提供详细资料。它在第 41 段中还说，秘书长最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报告没有论及咨询委员会对这项行动的安排和费用估计的关注。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些看法。

56.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第 24 段 (c) 中向大会建议，万一行动持续到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它应该批准对那个日期以后的承诺。秘书处将根据它自己的设想，而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估计。他的代表团认为，在批准拨款和摊款之前，必须知道行动的任务期限。因为如果行动暂停了，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他的代表团设想，如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 7 段中陈述的看法得到本委员会和大会的核可，秘书处将发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中间人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已被授权对任务期限作出决定。

57. 日本代表团对把拨给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资金减少 1450 万美元没有异议，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根据专家的审查提出来的，并不是削减预算。关于从其他行动转给索马里行动的预制单位的问题，不应该要求会员因为同样的物资付两次款。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58. 副主席扎希德先生（摩洛哥）代行主席职务。

59. 唐光庭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索马里的局势非常担忧，因此无条件支持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它真诚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共同努力，确保在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它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军事费用的建议。关于文件的提供问题，它希望指出，它只是在这次会议开始的一小时之前才收到 A/47/674 号文件的，A/47/607 号文件迄今为止还没有译成中文分发。因为这使中国代表团对这个项目的考虑更加复杂，它本来可以请求推迟辩论的。然而，它没有这样做，以免打乱本委员会的工作。但是秘

书处应该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种情况。

60.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说，他的代表团安全支持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它为安全理事会已能够就行动的授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和人员，特别是第一支分遣队的人员已经增加而高兴。日本代表团对行动的预算问题提出的怀疑，有一些它也有，但是它认为，秘书处提出第一阶段之后的阶段的估计费用是对的。正如法国代表建议的那样，还必须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作。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的第 34 段中说，飞机的迟到达导致节省。在本委员会对这种节省表示欢迎之前，它还必须知道，飞机的迟到达从行动的效率看实际上是否不等于花费。

61. FRANCIS 先生（澳大利亚）问能否邀请一位负责实地行动的官员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非正式磋商。

62. ONWUALIA 先生（尼日利亚）同意日本代表的观点，认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需要那么多时间令人遗憾。他认为，鉴于实地的局势，不可能作出任何关于任务期限问题的决定。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担心有一些它也有。他相信，其他国家将会作出贡献，以确保行动的成功。

63. BAUDOT 先生（代理财务主任）回答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秘书处所有能够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的官员都将出席非正式磋商。他注意到了法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关于协调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问题的发言。特别代表已按正常情况由秘书长授予了负责这项行动的一切权力，但是考虑到索马里的悲惨局势，加强协调将是适当的。关于行动的任务期限，必须找到一种办法来满足预算上的需要，同时又消除安全理事会的担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行动的任务期限，大会将需要再开会，不过那是例行公事。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中的评论，他承认，提供给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资料应该改进。有时，需要使两个互相冲突的目标一致起来：既要迅速编制所需的预算，又要提交全面和准确的资料。此外，提交维持和平行

动的预算比经常预算更复杂。不论怎样，秘书处都将继续争取达到更大的透明度。

议程项目 104：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决议草案 A/47/L. 17 和 A/47/L. 1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7/48)

64.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代表咨询委员会作口头报告时说，根据这些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在秘书长提交的说明 (A/C. 5/47/48) 的第 1 至 11 段中已作叙述。在第 12 至 17 段中提出了按全额计算的需追加经费。第 14 段中指出了按金额计算的需追加经费为 541,400 美元（包括在太平洋区域举行一次研讨会的费用，大约为 293,800 美元）。根据过去执行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经验，秘书长估计，所需经费不会超过 379,000 美元，这个数额少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项下的拨款余额。因此，该委员会希望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了审查中的决议草案，那么根据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不需要追加经费。

65. 主席建议，在所涉方案预算说明 (A/C. 5/47/48) 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决议草案 A/47/L. 17 和 A/47/L. 18 获得通过，则 1992－1993 年工作方案需按 A/C. 5/47/48 号文件的第 10 段所述作出修改。

6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

1992－1997 年年期中期计划的修正建议（续）(A/47/3、A/47/6、A/47/16 (第一和

第二部分以及 Add. 1)、A/47/32 和 Add. 1; A/C. 5/47/46 和 Add. 1)

主要方案九（共同支助事务）和十（行政事务）

67. 主席说，会议委员会在它 1992 年会议上已审查主要方案九的方案 39 的拟议修正，而且在它的报告 (A/47/32) 的第 105 段中建议核可该修正，仅作一些润色修改。

68. INOMATA 先生 (日本) 说，令人吃惊的是，同目前的规章规定的程序相反，咨询委员会还没有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它关于正在讨论中的两项主要方案的说明。该委员会不应该开创不同主管的技术机构磋商就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令人遗憾的先例。

69.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根据规章，咨询委员会应该审查主要方案九和十，但是它已没有时间这样做。总的看来，规划过程需要加以审查，包括那些与同政府间机构磋商有关的方面。

70. CLAVIJO 先生 (哥伦比亚) 同意日本代表的发言，并建议，应该要求咨询委员会主席作出说明。

71. STITT 先生 (联合王国)、BIDN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和 IRUMBA 先生 (乌干达) 支持日本代表的发言，并要求该委员会遵守既定的程序。

72. 主席说，他将理解为第五委员会希望邀请咨询委员会审议主要方案九和十并随即尽快作出口头报告。

73.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